

銘傳大學應用日語學系碩士班進修實施細則

經 96 年 9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經 98 年 3 月 10 日系、所務會議通過修訂
經 99 年 9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經 99 年 12 月 3 日應用語文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經 99 年 12 月 16 日教務會議程序委員會審查通過
經 99 年 12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校期間，確實進德修業，學有所獲，特定本細則。
- 二、研究生最遲於二年級上學期時，應向本碩士班提出申請確定指導教授，非有充分理由並取得原指導教授同意，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。
- 三、指導教授須為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。如因論文方向之需要，經取得本系系主任之同意，可由本校碩士班以外（含校外）教師擔任指導教授。但須另請本系碩士班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- 四、註冊選課時，若未選定指導教授，須先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；若已選定指導教授，須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。
- 五、碩士班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，方可提出碩士論文題目、碩士論文計劃書、以及申請碩士論文初稿書面審查、碩士論文口試。
- 六、研究生開始撰寫論文前須提出碩士論文計劃書給指導教授。經指導教授認可後，始可開始撰寫論文。
- 七、碩士論文計劃書應包含碩士論文題目、問題緣起、先行研究概述、研究方法、研究範圍、章節安排、參考文獻等。
- 八、論文提出前須參加系召開之碩士論文構想發表會、期中發表會。碩士論文構想發表會原則上於第二學期期末考當週舉行。碩士論文中發表會原則上於第一、第二學期期末考當週舉行。
- 九、通過碩士論文構想發表會者始能提出中間發表，如參加構想發表會後 1 年半內尚未提出中間發表者則須重新參加論文構想發表會。另經碩士論文中發表會評議委員會認可其發表內容合格者，始具備撰寫論文初稿資格。評議委員會由出席期中發表會之指導老師及碩士班專兼任教師構成。期中發表未達合格標準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發表。
- 十、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初稿書面審查前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（一）通過碩士論文構想發表會。
 - （二）通過碩士論文計劃書。
 - （三）通過碩士論文中發表會。
- 十一、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前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（一）至少應修滿三十五學分以上。
 - （二）取得日語能力測驗（JLPT）1 級（N1）證書或其它相當等級的考試，如未取得上述資格者應完成補救措施。
 - （三）於碩士學位修習期間、學位考試前須於校內、外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乙篇論文或接受論文乙篇的能力（口頭或海報發表）或於期刊（具匿名審查制度）投稿論文乙篇。（非校內期中發表會）
- 十二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以三至五人組成，校外委員至少需佔三分之一。委員名單由系主任推薦，報請校長遴聘後舉行口試。口試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十三、研究生畢業前應修畢本碩士班四十四學分（包含必修課程、選修課程）。
- 十四、其他未經規定事項，依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之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本細則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適用。
- 十六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